武汉大学中外联合科研平台种子基金计划实施意见

1. **总则**

第一条 为响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促进我校与世界知名高校开展高水平国际科研合作，培育高水平联合科研平台，全面提升我校国际交流的层次与质量，实施“武汉大学中外联合科研平台种子基金计划”，制定本意见。

第二条 中外联合科研平台是指与国（境）外高校或科研机构合作建立的虚体或实体性科研机构，如中心、基地、研究院、联合实验室等，是学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、组织高水平科学研究、培养和集聚创新人才、开展学术合作交流的重要基地。

第三条 中外联合科研平台种子基金计划主要是为培育面向科学前沿，可以与世界一流高校或机构开展合作科研的高水平平台，从而提升学校创新能力，推动学科建设发展。

第四条 鼓励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创新要素对接，共建联合实验室。

第五条 优先资助国家重点发展的领域，如能源、生命、地球系统与环境、材料、[粒子物理](https://www.baidu.com/s?wd=%E7%B2%92%E5%AD%90%E7%89%A9%E7%90%86&tn=SE_PcZhidaonwhc_ngpagmjz&rsv_dl=gh_pc_zhidao)和核物理、空间和天文、工程技术等。

第六条 实行“开放、流动、竞争”的运行机制；坚持科教融合，创新引领，定期评估，动态调整。

**第二章 立项与建设**

第七条 国际交流部根据学校国际化总体规划和布局，结合经费划拨情况，组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每年3月定期发布立项申请通知，组织开展平台立项建设工作，主要包括立项申请、评审、论证、验收。

第八条 平台立项申请的基本条件为：

1. 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，特色鲜明。合作方在本学科内具有较大学术影响力；
2. 拥有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、富于创新、团结协作的优秀研究团队；
3. 所有学科均可申请，依托学科应为学校优势或特色学科，或是新兴交叉学科；
4. 已成立的联合科研平台，或者已经具有良好合作基础、且初具平台雏形的联合科研也可以申请本种子基金计划。

第九条 国际交流部组织专家组对《中外联合科研平台种子基金计划申报书》进行评审，择优立项，在国际交流部网站上公示。

第十条 重点支持三类联合科研平台：

1. 与世界一流高校或学科共建的虚体或实体性合作平台，如中心、基地等；
2. 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等活动，共建联合科研平台；
3. 在教育部、科技部等国家部委备案的联合科研机构等。

第十一条 平台建设坚持“边建设，边运行”的原则，鼓励在一定基础上开展跨学科、跨机构的国际开放式协同创新。

**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**

第十二条 平台应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和重点任务，组织团队与国外合作伙伴开展持续深入的科学研究，积极参与国际国内重大科技计划，产生一系列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研成果。

第十三条 平台应注重人才培养，吸引优秀本科生参与平台国际联合科研活动，选派优秀本科生赴国境外顶尖实验室科研实习，支持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和学术交流，注重研究成果向教学内容及时转化，积极与国外科研机构联合培养创新人才，开展学生国际交流和联合培养。

第十四条 重点支持以下活动形式：

1. 双方选派教师开展互访，建立常态化联合合作机制等；
2. 共同申请国（境）外的科研课题，共同在国际期刊上发表文章等；
3. 参与国际及区域重大科研项目；
4. 召开工作坊、研讨会等；
5. 高年级本科生进顶尖实验室实习、研究生赴合作方高校科研实习等。

第十五条 平台在开展联合科研时，应注意知识产权的规范管理，符合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条例。涉密内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。

**第四章 考核评估与调整**

第十六条 国际交流部在每年9月组织专家对平台进行年中评审，并根据各平台建设情况对经费进行动态调整，对部分发展较快的平台予以二期投入。

第十七条 国际交流部在每年年底组织专家对平台建设情况进行评审，并反馈评审意见。

**第五章 经费及使用**

第十八条 平台建设经费从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经费中列支，分两期资助：通过评审的平台均可获得一期建设经费每年10万元，在本年度内有效；对于发展特别优秀的平台，在年中评审后，可根据实际情况于每年9月给予二期资助。

第十九条 经费使用范围：

（一）重点资助教师赴海外高校或科研机构开展合作活动，支持高年级本科生或研究生赴海外高校或科研机构开展合作。相关费用（含签证费、往返国际国内旅费、公杂费，国外住宿费、伙食费等）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邀请合作方个人或团队来我校开展合作活动的相关费用（含在汉期间的住宿费、生活补贴，参照学校外国专家短期来访标准执行）。

 **第五章 附 则**

第二十条 本实施意见由国际交流部制定并负责解释。